

证券代码：873946

证券简称：三优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包括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促使监事及监事会依法有效独立地行使监督权及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公

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章 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公司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存在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的，监事辞职自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完成监事补选。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其他两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提议监事的姓名；
-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七）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案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任何监事均有权提出议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将提案的文本及相关附件提交监事会。

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一般应包括：

- （一）审核公司定期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报告及重大的资产重组、收购、出售、并购等，从监督角度提出分析意见及建议；
- （二）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
- （三）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四）讨论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和授权事项，以及上一次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审议监事会主席提议的事项或1/3以上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六）议定对董事会决议的复议建议；

(七) 讨论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研究的其他议题。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议案或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监事会；

(三) 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审议的议案。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参会人

第二十四条 监事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总经理列席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和影响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会议召集人。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

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监事，可计入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监事在通讯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时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对某个审议事项的事后书面签字与会议口头表决不一致时，监事会应对该事项重新进行书面表决。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开始后，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监事实际出席及委托代理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应报告监事会召开的理由、通知送达情况、监事到会情况，没有到会的监事须分别予以说明理由及是否委托代理人出席，受委托的代理人须向监事会出示委托书。

第三十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的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监事会应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一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会议出现意见相持而无法表决或者表决同意与表决不同意的意见相等时，会

议主持人不得强行宣布做出决议，应视会议情况继续议事或者暂时休会。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履行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二）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监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表决的。

（三）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九章 监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四十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作成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些说明性记载，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监事既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